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前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管权、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管权、林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789.242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8.871767万元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备注：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